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10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梁敏珊小姐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方少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黃乃光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研究及發展)  
鄭保明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  
朱信華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李民浩先生

### **港鐵公司**

車務主管  
黎清佳先生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先生

###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李育斌先生

港島東聯網部門主管及顧問醫生(家庭醫學及  
基層醫療服務)  
聯網發展副總監(傳訊及社區服務)  
朱偉星醫生

港島東聯網部門經理(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  
王建榮先生

###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總監  
潘啟迪先生

規管及租務工程助理總經理  
汪整樂先生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林煥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 CB(2)488/10-11(03)、CB(2)1618/10-11(01)、CB(2)2120/10-11(02)、CB(2)2371/10-11(01)至(08)、CB(2)2393/10-11(01)至(02)及CB(2)2408/10-11(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主席邀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代表向委員重點闡述所屬機構現時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情況及改善計劃。提升工程的安排如下 ——

- (a) 領匯於2011年1月19日宣布在旗下零售物業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承諾及計劃。領匯將會斥資2億元，以"最合理可行原則"提升旗下物業的所有設施，全面達至《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所載列的要求。工程會分3期進行，當中90%將於2014年完成，其餘則於2016年完成。第一期工程已於2011年6月展開，涵蓋旗下17個商場。第二及第三期工程的進展和細節將會每半年公布一次；

- (b) 港鐵公司自1992年至今已動用6億元於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上，並會在未來5年再投放2億元，進一步提升無障礙設施，包括在2012年至2015年期間在11個港鐵車站安裝客用升降機連接地面與大堂；及
- (c) 醫管局已委託顧問檢討轄下醫院和診所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情況。此項檢討會分3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涵蓋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檢討工作將於2011年年底完成，而提升工程則預計可於2012年年底或2013年年初完成。第二階段涵蓋所有設有急症服務的醫院，檢討工作將於2011年年底展開，而第三階段則涵蓋其餘受醫管局管轄的醫院。

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呼籲公營機構採用通用設計原則，就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設定更高的標準，而不是僅符合《設計手冊》所訂明的最低要求。他認為，港鐵公司應主動提升其無障礙設施，特別是在荃灣線沿線多個舊式港鐵車站安裝客用升降機連接地面與大堂。

4. 委員察悉，在1997年前落成的私人樓宇業主可獲豁免遵從載於《設計手冊》的最新設計規定，除非他們就有關處所進行翻新或加建工程。委員認為，對於平機會建議廢除某些建築物可獲豁免規限的條文，以及就違規情況施加懲罰，小組委員會可考慮進行討論。

房屋委員會

5. 委員提到近日一宗有關在博康邨設置無障礙升降機的訴訟案件，鑒於博康邨是"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下的屋邨，他們促請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根據政策履行其大業主的角色，並支持任何有關改善租置計劃屋邨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建議。

政府當局

6. 委員關注出席會議的各間機構在落實無障礙通道設施提升工程方面的進度，並要求這些機構持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為此，委員要求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就下列事項作出綜合回應 ——

- (a) 在分3期進行的計劃下所有無障礙通道設施提升工程完成後，領匯旗下物業共進行了多少項改善工程項目，並按設施種類(例如升降機和斜道)列出分項數字；
- (b) 提供列表，列明在個別港鐵車站安裝客用升降機連接地面與大堂的具體時間表及工作進度；
- (c) 港鐵公司須考慮就在港鐵車站使用輪椅升降台及輪椅輔助車的平均輪候時間設定服務目標，並提供協助乘客使用該等設施的車站助理人數；
- (d) 運輸署就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在多次會議上向港鐵公司提出的待議事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e) 為加強醫管局轄下醫院／診所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而分3期進行的檢討所提出的改善／提升工程的細節。

7. 小組委員會又審視了坪洲健康院附近的通道事宜。為利便殘疾人士或輪椅使用者進出坪洲健康院，委員建議有關當局考慮購置電動車的可行性，以便健康院使用者往返該處的上坡地區。勞福局答應把此項建議轉達食物及衛生局，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8. 委員關注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按評審制度為較早前接獲的20項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進行評估，以評定各項建議的效益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先後次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政府當局

- (a) 可行性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及個別建議的開展日期；及
- (b) 用以評定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的效益，以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先後次序的評審制度詳情。

## II. 其他事項

9.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0月中／底舉行。為方便進行討論，建築署會把改善工程的簡要說明及個別處所／設施的預計竣工日期納入改善工程計劃的季度報告內。委員要求勞福局提供一份綜合進度報告，並統籌跟進行動及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8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24日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會晤 |                                 |  |         |
| 000000 – 000944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劉慧卿議員             | 致序辭<br><br>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11年7月底／8月初向委員提供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季度報告，匯報在現有政府及房屋委員會處所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度。  |         |
| 000945 – 002419                         |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br>劉慧卿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簡述其無障礙通道提升工程的工作進度。<br>[立法會CB(2)2371/10-11(06)號文件]<br><br>劉慧卿議員詢問 ——<br><br>(a)為何只選定載於領匯文件附件1B的17個商場進行無障礙通道設施提升工程；<br><br>(b)關於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建議進行無障礙提升工程的8個領匯物業，其提升工程的詳情為何；<br><br>(c)領匯委任的無障礙顧問所擔當的角色為何；及<br><br>(d)房屋署(下稱"房署")在加強領匯物業與公共屋邨之間的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無障礙設施連接方面擔當甚麼角色。</p> <p>領匯回應時表示 ——</p> <p>(a) 該17個商場屬於未來6個月進行的第一期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的涵蓋範圍。領匯會分3期提升旗下物業的所有無障礙通道設施；</p> <p>(b) 平機會建議改善8項由領匯管理的物業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使其與公共屋邨連接。大部分提升工程已於2011年3月完成。平機會對這8項物業的改善工程進度感到滿意；及</p> <p>(c) 領匯已委任一名"暢通無阻通道"國際專家為項目顧問，負責檢討旗下各項物業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根據國際標準提出實際可行意見。該名項目顧問將會參與"暢通無阻通道設施"諮詢小組的討論。諮詢小組由領匯成立，並由10間主要復康機構組成。</p> <p>房署表示 ——</p> <p>(a) 房署就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連接(尤其是設置觸覺引路帶)與領匯保持緊密溝通。房署與領匯於2011年年初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負責檢討連接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進度，以及解決具爭議性的事項。領匯會向房署提供未來數個月將會開展改善工程的處所名單，從而在工程計劃上作出更佳的統籌；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b)領匯將於未來6個月內就9個處所開展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房署會繼續與領匯合作，確保這些處所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與房署轄下的設施連接。   |         |
| 002420 - 002932 | 劉慧卿議員<br>主席<br>平等機會委員會<br>政府當局 | <p>劉慧卿議員邀請平機會就領匯的提升工程計劃表達意見。</p> <p>平機會表示 ——</p> <p>(a)領匯就無障礙通道進行改善工程的範圍和時間表均屬合理；</p> <p>(b)房署與領匯及各政府部門之間，已就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設置和連接加強溝通和協調；</p> <p>(c)政府部門應就提供無障礙通道採納更高的標準，而不是僅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所訂明的最低要求，即應在資源上可行的情況下採用通用設計；及</p> <p>(d)房署應協助"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下的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在邨內設置及改善無障礙通道設施。</p> <p>房署表示，雖然租置計劃屋邨的屋宇管理由各自的業主立案法團負責，但在有需要時，房署會就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事宜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意見。</p> |         |
| 002933 - 003742 | 梁耀忠議員<br>主席<br>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 梁耀忠議員認為，領匯應就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事宜擴大其諮詢網絡，以蒐集地區組織和當地居民的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領匯闡釋其在地區層面上的諮詢機制。   |         |
| 003743 - 004235 | 譚耀宗議員<br>主席<br>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 <p>譚耀宗議員闡述，一如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在2010年8月和2011年4月進行的調查揭示，領匯管理的處所出現無障礙通道不足的情況。</p> <p>領匯回應時表示，視乎所需調配的人力資源和提升工程的複雜程度，領匯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妥善跟進民建聯的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如果提升設施(例如安裝升降機)涉及處所的結構性改動，有關的改善工程便會在日後翻新時才進行。</p>  |         |
| 004236 - 005939 | 張國柱議員<br>領匯管理有限公司<br>主席 | <p>張國柱議員認為 ——</p> <p>(a) 領匯管理的商場通道門過重，不方便長者和殘疾人士使用；</p> <p>(b) 領匯應考慮為每個商場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負責定期檢查提供合適無障礙設施的情況，並協助有困難的人士進出商場和使用商場內的服務；及</p> <p>(c) 領匯應就旗下所有物業提供無障礙設施提升工程的竣工時間表。</p> <p>領匯表示 ——</p> <p>(a) 目前商場通道門的設計，是經考慮實際限制和顧客流量，以及平衡不同使用者的意見後制訂出來的；</p> <p>(b) 為每個商場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並不可行，因為商場的樓宇管理經已外判。領匯一直與</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管理公司緊密合作，為前線人員舉辦培訓課程，提高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以處理有關無障礙事宜的查詢及向使用者提供適當的協助；及</p> <p>(c) 預計 90% 的提升工程可於 2014 年完成，其餘則可於 2016 年完成。領匯已預留 2 億元臨時預算，用以提升其所有無障礙設施。如有需要，領匯可為此注入更多資金。</p> <p>主席詢問在樂富商場為視覺和聽覺受損人士設置觸覺引路帶及視像火警警報系統的情況。</p> <p>領匯表示，商場設有觸覺引路帶，通往客戶服務台和殘疾人士洗手間，而非個別商店。商場內的公共地方會安裝為聽覺受損人士而設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領匯已與本地大學合作研發技術設備，以協助視覺受損人士在商場內尋找個別商店的位置。</p> |             |
| 005940 – 010547 | 劉慧卿議員<br>領匯管理有限公司<br>政府當局<br>主席 | <p>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分 3 期進行的計劃下所有無障礙通道設施提升工程完成後，領匯旗下物業共進行了多少項改善工程項目，以及按設施種類(例如升降機和斜道)列出的分項數字。</p> <p>領匯表示目前無法提供估計數字，因其正研究在第二及第三期進行的提升工程。領匯會公開季度報告。委員要求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整理有關資料，以供小組委員會參考。</p> <p>主席詢問，就在領匯所管理的物業設置無障礙設施而言，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會")擔當甚麼角色。</p>  | 領匯／<br>政府當局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政府當局闡述康諮會與領匯在2010年12月進行的討論，有關的關注事項及領匯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詳載於其文件(立法會CB(2)2371/10-11(01)號文件)。  |                       |
| 010548 - 011134 | 劉慧卿議員<br>張國柱議員<br>政府當局<br>平等機會委員會 | <p>劉慧卿議員和張國柱議員提到一宗有關在一個租置計劃屋邨(即博康邨)設置無障礙升降機的訴訟案件，他們詢問房署在租置計劃屋邨設置無障礙通道方面擔當甚麼角色。</p> <p>政府當局表示，房署是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之一，受業主立案法團的決定約束。因此，倘若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同意進行提升工程，以改善租置計劃屋邨的無障礙設施，房署會支持有關決定。房署會出席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並努力游說委員會爭取業主立案法團同意改善邨內的無障礙設施。</p> <p>平機會認為，房屋委員會作為租置計劃屋邨的大業主，應擔當積極角色，從公眾利益着眼，推動在租置計劃屋邨內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p> <p>主席和劉慧卿議員認為，在政策上，房屋委員會應支持有關改善租置計劃屋邨內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建議。</p> | <b>房屋委員會<br/>須作考慮</b> |
| 011135 - 011721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港鐵公司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簡介港鐵的無障礙設施及未來提升設施計劃。<br>[立法會CB(2)2371/10-11(07)號文件]  |                       |
| 011722 - 012046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2008年至2010年在運輸署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會議上有關港鐵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討論。<br>[立法會CB(2)2371/10-11(05)號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047 - 012438 | 主席<br>平等機會委員會<br>港鐵公司                   | <p>平機會闡述其在2001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間，就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向港鐵作出的調查[立法會CB(2)2408/10-11(01)號文件]。</p> <p>平機會認為，港鐵公司在荃灣線沿線車站安裝客用升降機連接地面與大堂的進度仍然緩慢，令人失望，但港鐵公司對無障礙事宜相關個案的回應，以及據其文件所載述有關加強無障礙設施和服務的計劃，均屬正面。</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會在2012年至2015年期間，為所有港鐵車站安裝連接地面與車站大堂的客用升降機，詳情載於立法會CB(2)2371/10-11(07)號文件。不過，鑒於實際限制，炮台山站和天后站無法安裝客用升降機，港鐵公司正為該兩個車站研究其他可行方案。</p> |         |
| 012439 - 020447 | 劉慧卿議員<br>港鐵公司<br>主席<br>梁國雄議員<br>平等機會委員會 | <p>劉慧卿議員認為 ——</p> <p>(a) 在港鐵車站的無障礙設施和服務應可方便不同類別的乘客自由使用，包括讓殘疾人士通行及運送貨物；</p> <p>(b) 港鐵公司應加快在所有港鐵車站安裝客用升降機連接地面與大堂；及</p> <p>(c) 港鐵公司亦應在升降機安裝工程完成前，檢討輪椅升降台的運作，以及非法使用輪椅升降台運送貨物的情況。</p> <p>港鐵公司重申其確保所有人士均可暢通無阻乘搭港鐵的承諾。港鐵公司表示，為港鐵車站安裝客用升降機的時間表，載於其文件第8段。不過，早年興建的車站(尤其是炮台山站和天后</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站)可加裝設施的空間有限，進行安裝工程會有技術上的困難。在金鐘站和鑽石山站的客用升降機，會在擴建工程進行期間安裝。至於油麻地站，港鐵公司與有關民政事務處保持密切溝通，探討改善車站無障礙程度的不同方案。由於荷載能力所限，輪椅升降台不得用來運送貨物。港鐵公司已加強監察輪椅升降台的使用情況，並提醒租戶輪椅升降台的正確用途，同時亦會加派人手，為輪椅升降台使用者提供協助。</p> <p>主席要求港鐵定期匯報為車站安裝客用升降機的進度。</p> <p>對於港鐵公司缺乏承擔，未有致力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確保所有港鐵車站暢通無阻，梁國雄議員感到失望。他認為，平機會應向政府提出建議，規定公營機構須確保在設計階段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並對違規者施加懲罰。</p> <p>平機會表示 ——</p> <p>(a)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港鐵公司有責任提供無障礙設施。雖然港鐵公司已在各個車站提供輪椅升降台等無障礙通道設施，但該等設施未能充分滿足乘客(包括長者和輪椅使用者)的需要。港鐵公司應加快為所有車站安裝客用升降機。然而，對於港鐵系統無障礙事宜的投訴個案，平機會將會擔當調停角色；</p> | <p>政府當局／<br/>港鐵公司</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建築物條例》訂明，所有在1997年後新建或經大規模改建的私人建築物均須符合《設計手冊》所載的最新設計標準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的規定。《建築物條例》應予修訂，以訂明在1997年前落成的建築物的業主，須於合理期限內提供符合《設計手冊》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及</p> <p>(c) 公營機構應致力滿足有關無障礙設施的較高標準。為此，港鐵公司應主動提升在1997年前落成的車站(即荃灣線)的無障礙通道設施。</p> <p>主席表示，對於建議廢除某些建築物可獲豁免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條文，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在日後的會議上進行討論。劉慧卿議員建議，在討論此課題時，可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p> |  |
| 020448 - 020849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劉慧卿議員 | <p>主席和劉慧卿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應考慮訂立服務目標，設定在港鐵車站使用輪椅升降台及輪椅輔助車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為此調配的車站助理人數，並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p> <p>委員要求勞福局就下列事項作出綜合回應 ——</p> <p>(a) 提供列表，列明在個別港鐵車站安裝客用升降機連接地面與大堂的具體時間表及工作進度；及</p> <p>(b) 運輸署就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在多次會議上向港鐵公司提出的待議事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p>   | <p><b>港鐵公司須作考慮</b></p> <p><b>勞福局須作跟進</b></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20850 - 021122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醫院管理局         |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簡介其轄下處所(特別是坪洲健康院)的無障礙通道設施。<br>[立法會CB(2)2371/10-11(08)號文件]  |                     |
| 021123 - 021210 | 主席<br>平等機會委員會                | 平機會表示,除一宗有關瑪嘉烈醫院附近通道的個案外,該會接獲有關醫管局無障礙事宜的投訴並不多。   |                     |
| 021211 - 021358 | 政府當局<br>主席                   | 政府當局簡述坪洲健康院附近的通道事宜。<br>[立法會CB(2)2393/10-11(01)號文件]<br><br>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將於2011年8月8日就此議題召開個案會議。   |                     |
| 021359 - 022147 | 張國柱議員<br>主席<br>醫院管理局<br>政府當局 |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有關安裝升降機和搬遷坪洲健康院的建議,未能即時解決該處的通道問題。張議員關注醫管局員工會為殘疾人士提供甚麼具體協助,又或會否使用輪椅接載殘疾人士往返坪洲健康院,以及有何計劃方便該健康院的通行,例如購置電動車,以利便健康院使用者往返該處的上坡地區。<br><br>醫管局表示,如有需要,會以人手協助坪洲健康院使用者上山。醫管局會探討可行方案,以利便殘疾人士或輪椅使用者往返該處的上坡地區。<br><br>主席要求勞福局,把購置電動車以方便往返坪洲健康院的建議轉達食物及衛生局。 | <b>勞福局<br/>須作跟進</b>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22148 - 023845 | 劉慧卿議員<br>主席<br>梁國雄議員<br>醫院管理局<br>平等機會委員會<br>政府當局 | <p>劉慧卿議員詢問 ——</p> <p>(a) 醫管局就改善轄下醫院／診所的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的可行性分3個階段進行檢討的細節和進展；及</p> <p>(b) 改善瑪嘉烈醫院無障礙程度的計劃。</p> <p>主席認為，醫管局轄下診所及醫院附近的通道事宜，值得研究。</p> <p>梁國雄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分3個階段檢討醫管局處所的無障礙設施。</p> <p>醫管局表示 ——</p> <p>(a) 醫管局已委託顧問研究改善轄下醫院和診所的環境及設施的可行性。此項檢討已分3個階段開始進行，其中第一階段涵蓋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檢討工作將於2011年完成，而提升工程將視乎項目規模，預計可於2012年年底或2013年年初完成；第二階段涵蓋所有設有急症服務的醫院，檢討工作將於2011年年底展開；第三階段則涵蓋其餘受醫管局管轄的醫院；</p> <p>(b) 在可行的情況下，改善工程會於檢討期間或檢討完結後不久便進行。如須進行較密集的工程，醫管局會作出安排，使之配合為發展和擴展服務而進行的重大翻新工程；及</p> <p>(c) 醫管局已編配資源研究在瑪嘉烈醫院範圍內安裝上坡升降機的可行性。該項研究將於6個月內完成。</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平機會認為，雖然只接獲少量有關醫管局轄下醫院無障礙設施的投訴，但醫管局應在這方面採納較高標準。醫管局表示，其既定政策是提供無障礙的建築環境，並採用高於《設計手冊》所要求的標準。</p> <p>關於醫管局就其轄下醫院／診所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分3個階段進行的檢討，委員要求醫管局提供有關改善／提升工程的細節。</p>   | <b>醫管局<br/>須作跟進</b> |
| 023846 – 025247 | 主席<br>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簡述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度。<br/>[立法會CB(2)2393/10-11(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簡述加裝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計劃的工作進度。<br/>[立法會CB(2)2371/10-11(04)號文件]</p>   |                     |
| 025248 – 025710 | 張國柱議員<br>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p>張國柱議員詢問，就排名首10位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預計何時完成，以及其餘8項建議的未來路向。</p> <p>劉慧卿議員詢問 ——</p> <p>(a) 當局按何準則決定各項建議的先後次序；倘若區議會要求把新建議納入可行性研究的範圍，會否獲得接納；及</p> <p>(b) 排名第15位的建議的詳情。</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當局從各區區議會接獲20項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建議，並正按全面而客觀的評分制度評估其先後</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次序。在初步評審階段，有兩項建議已被評為不可行。政府當局會分階段研究排名首10位的建議的可行性，並進行詳細的成本估算。當局繼而會連同所接獲的新建議，推展其餘排名相對較低的建議；</p> <p>(b) 視乎建議系統的複雜程度，估計所有可行性研究可於大約24至48個月內分階段完成。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當局會把結果通知有關的區議會；</p> <p>(c) 交通事務委員會在其2010年2月26日會議上聽取了當局就可行性研究的詳情作出匯報。運輸署已與有關的區議會會晤，解釋評審制度的內容，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如何推展有關建議；及</p> <p>(d) 排名第15位的建議是由瑪嘉烈醫院附近居民提出的，當局會把該項建議與瑪嘉烈醫院附近的通道事宜一併處理。</p> <p>主席認為，在邀請區議會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時，可提供政府當局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提交的文件，供18個區議會參閱。</p> |         |
| 025711 - 030256 | 梁國雄議員<br>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p>梁國雄議員詢問，一次過推展18項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是否可行。</p> <p>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資源的運用，當局會先分批為評分最高的10項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委員要求運輸署提供可行性研究的預計完工日期及個別建議的開展日期。   | <b>運輸署<br/>須作跟進</b>                                   |
| 030257 - 030719       | 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br>平等機會委員會<br>主席 | <p>劉慧卿議員詢問如何就工程項目進行分類,以及平機會對改善計劃的工作進度有何意見。</p> <p>政府當局闡釋如何就改善計劃下的提升工程項目進行分類,以及有關項目的工作進度。</p> <p>平機會表示,改善計劃的進度令人滿意。平機會將會監察項目的落實進度。</p> <p>委員要求勞福局整理並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改善計劃最新的季度報告。</p> <p>委員要求運輸署提供更多有關評審制度的資料,以瞭解如何評定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的效益,以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先後次序。</p> | <p><b>勞福局<br/>須作跟進</b></p> <p><b>運輸署<br/>須作跟進</b></p> |
| <b>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b> |                                |  |   |
| 030720 - 030905       | 劉慧卿議員<br>主席<br>梁國雄議員           |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24日